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康环行罚〔2024〕5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赣州福典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叶承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60782MA389YP94E

地址/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叶坑村

我局于2024年8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2024年一季度未开展噪声监测，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提醒函》，要求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截至2024年6月30日，仍未完成整改，未开展2024年二季度噪声监测及2024年上半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4年8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叶承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

（二）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全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网络核查情况的通报（第二期）》，证明案件来源；

（三）2024年8月23日，现场调取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证明你公司自行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的要求；

（四）2024年8月23日，现场调取的2024年用电单、工资单（金香阁木业销售单），2024年8月28日叶承福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1日叶承福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2024年1月、3月、4月、5月、6月未停产；

（五）2024年8月23日，现场调取的《提醒函》，2024年8月28日叶承福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承福2024年4月17日已知晓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是违法行为；

（六）2024年8月23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调取资料，2024年8月28日叶承福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事实。

（七）2024年10月15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调取资料，证明你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赣康环责改字〔2024〕45号）要求整改，及时开展了2024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并上传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2024年10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康环罚告字〔2024〕47号）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以及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2024年10月15日复查时，你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赣康环责改字〔2024〕45号）要求整改，经审核，我局于2024年11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关于同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书》的回复，你公司在收到回复后，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江西信息日报

作出了公开道歉承诺。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细化规定：已制定监测方案但未开展监测，处罚幅度 $8\text{万} \leq A < 14\text{万}$ 。

你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2024年上半年在生产，未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赣康环责改字〔2024〕45号）后，按要求整改，及时开展了2024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并上传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并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江西信息日报作出公开道歉承诺。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按罚款金额的50%从轻处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款码：36070124000847821135

缴款银行：工农中建邮及农商、江西银行核缴非税收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